

臺南市109年度09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0/12公告 (08/26 ~ 09/25裁處)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承攬商未依規定固定鋼瓶、未落實現場巡視。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22362號	109.08.28
2	南雄企業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59133號	109.09.03
3	翊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於高度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之勞工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2.進入營繕工地之作業人員未確實配戴安全帽。	4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79202號	109.09.16
4	鄭○舜(即程鉷土木包工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76345號	109.09.16
5	智慧森林數位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未有巡視工作場所。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13310號	109.09.16
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第1項	從事熔融鋼鐵作業中之煉鋼澆注區脫模高溫作業勞工啞批帕，於109年8月10日上午05:45分時因發生急性腎衰竭;熱中暑住院，現場屬於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中高溫作業之中度工作，現場使用綜合溫度熱指數計測定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為37.4°C(黑球溫度50°C*0.3+濕球溫度32°C*0.7)，經計算所得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為34.18°C((37.4×(45×8)/(60×8)) +(24.5×(15×8)/(60×8)))超過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5條之中度工作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為32.6°C規定，違反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第1項，未分配作業及休息時間為每小時作息75%休息25%作業。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83495號	109.09.24
7	福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勞動場所於109年2月19日發生勞工(葉○德)職業災害且需住院治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67645號	109.09.21
8	高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未採取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91639號	109.09.14
9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廠內傳動帶設備未設置護圍、護罩(如：維修孔等)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87901號	109.09.16
10	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勞工李○陞於108年12月17日16時許於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住院，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47837號	109.09.16
11	順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使用之動力衝剪機械(沖床編號:P-ME-017)未具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51063號	109.09.17
12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50006號	109.09.16

臺南市109年度09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0/12公告 (08/26 ~ 09/25裁處)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人員操作固定式起重機(編號13F150120004)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62382號	109.09.18
14	佐明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移工伊O109年2月22日發生之職業災害未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68039號	109.09.21
15	翌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使用高壓氣體容器(海龍鋼瓶)未加以固定。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68352號	109.09.21
16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未設置安全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18824號	109.08.26
17	南益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有相關防護設備。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72098號	109.09.08
18	大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雇主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4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85833號	109.09.17
19	章益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未固定。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42620號	109.09.04
20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未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94542號	109.09.18
21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危害告知執行未確實，內容尚未訂定完整。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048640號	109.09.03
22	祥藤營造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人員未確實配戴安全帽。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091120853號	109.09.21